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10年2月9日

請立即發表

請在2月9日發表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新聞聯絡人：李菟芬

電話：02-25235995

傳真：02-2523599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於今日將已查封義務人孫道存之洋酒 486 瓶進行換價程序，得款新台幣(下同)1,050 萬元。

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孫道存滯納綜合所得稅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已核發移轉命令，將孫君對第三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 3,788 萬 8,282 元移轉於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下稱移送機關），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已扣押之薪資解繳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該院則另於 99 年 1 月 13 日製作分配表，將孫君對於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計 4,773 萬 4,960 元分配予各債權人，移送機關獲配金額為 4,399 萬 4,140 元，俟分配表確定後，移送機關將獲配之款項抵償本案稅款後，即可實際入帳而全額徵起。

孫君因有另案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下稱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中，就臺北行政執行處前於 98 年 9 月 9 日查封孫君之動產，士林行政執行處發函囑託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其中洋酒 486 瓶，經臺北行政執行處函送鑑價公司鑑價，鑑定價格為 1,048 萬元，孫君申請以變賣方式進行換價，移送機關則表示考量洋酒容易變質保存不易，而該等洋酒已送鑑價而有價格可供參考，且公開拍賣時程較長恐更生枝節，經審慎審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將系爭洋酒以不低於鑑定價格進行變賣。移送機關及孫君均申請將已查封之洋酒

486 瓶以變賣方式進行換價，且協議以新台幣 1,050 萬元變賣，其雙方即會同第三人於今日就系爭洋酒於臺北行政執行處進行變賣程序，第三人當場支付台支 1,050 萬元，該款項將另行解送士林行政執行處，該處案件將可部分徵起。